



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由公司监事主席黎仲泉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以现场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的地点为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。本次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经审核，认为：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且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——股权激励计划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，不存在其他差异之处。

综上，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首次授予 57 名激励对象 362 万股限制性



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回避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告。

以上提及的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，网址为：
www.cninfo.com.cn，请投资者查阅。

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12 月 31 日